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目前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稳健。开展该业务，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中央药业本次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业务。

### 二、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于该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雷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梅\_\_\_\_\_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